

卢氏县宏豫实业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



图例:

- 规划界限
- 道路红线
- 建筑物控制线
- 厂区出入口
- 规划建筑物及层数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宽牙
- 建筑裙室内外±0标高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4815.43	约22.22亩
2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14884.21	计容积率16205.44
其中	1#厂房	m ²	424.68	计容积率424.68
	2#厂房	m ²	394.23	计容积率394.23
	4#厂房	m ²	5438.73	计容积率5438.73
	5#厂房	m ²	2622.22	计容积率2622.22
	附属用房	m ²	1103.13	计容积率1103.13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2284.12	计容积率2284.12
3	附属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m ²	62.27	
4	容积率	m ²	1.07	
5	容积率	m ²	1.07	
6	建筑密度	%	40.17	
7	建筑密度	%	40.17	
8	绿化率	%	6.11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0	其中充电桩车位5个
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67	

建设工程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停车位
1	1#厂房	1	424.68	1.07	40.17	6.11	30
2	2#厂房	1	394.23	1.07	40.17	6.11	30
3	4#厂房	1	5438.73	1.07	40.17	6.11	30
4	5#厂房	1	2622.22	1.07	40.17	6.11	30
5	附属用房	1	1103.13	1.07	40.17	6.11	30
6	附属用房地下	1	62.27				
7	总计		14884.21	1.07	40.17	6.11	30

注: 1、图中建筑物外轮廓尺寸不含外墙保温厚度,表中建筑基底面积含外墙外保温;
2、厂房层高超过8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ZBA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IBO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 LTD.
注册等级: 甲
资质类别: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141000604
注册编号: A141000604

备注 REMARKS
出图专用章 PROJECT SEAL

注册执业章 SEAL OF CERTIFIED DESIGNER
建设单位 CLIENT
卢氏县宏豫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卢氏县宏豫实业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子项目名称 SUB-PROJECT NAME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审核	校对	设计	制图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李文超	李文超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李文超	李文超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李文超	李文超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李文超	李文超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李文超	李文超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曹元广	李文超	李文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9月26日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二、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三、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四、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五、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卢氏县宏豫实业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卢氏县宏豫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卢氏县清华东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 本次拟建1#厂房、2#厂房、4#厂房、5#厂房、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12669.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600.0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9.27平方米。建成后容积率: 1.07,建筑密度: 40.17%, 绿化率: 6.1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30个(含5个充电车位)。
公示日期: 至竣工验收。
公示网站: <http://www.lushixian.gov.cn/>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联系电话: 0398-7876889

2023年9月26日